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285—2007

油料种籽含油量的测定 残余法

Determination of Oil Content in Oilseeds Residue Method

2007-04-17 发布

2007-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油料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培武、陈小媚、张文、丁小霞、胡乐华。

油料种籽含油量的测定 残余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采用残余法测定油料种籽含油量的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油料种籽中含油量的测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GB/T 5497 粮食、油料检验 水分测定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含油量 oil content

用无水乙醚作提取溶剂进行提取所得提取物总量。

4 原理

用无水乙醚作溶剂,将油料种籽中的乙醚可溶物提取出来,试样提取前后的质量之差即为油料种籽含油量。

5 试剂

无水乙醚:分析纯。

6 仪器设备

- 6.1 分析天平,感量为 ± 0.1 mg。
- 6.2 实验室用粉碎机、研钵、切片机。
- 6.3 电热恒温水浴锅,控温精度 $75^{\circ}\text{C} \pm 1^{\circ}\text{C}$ 。
- 6.4 电热恒温箱,控温精度 $10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
- 6.5 定性滤纸,中速。
- 6.6 磨口瓶, $\Phi 6$ cm。
- 6.7 培养皿, $\Phi 11$ cm~13 cm。
- 6.8 干燥器, $\Phi 15$ cm~18 cm,备有变色硅胶。
- 6.9 称量瓶, $\Phi 3.5$ cm \times 7 cm。
- 6.10 分样筛, $\Phi 0.42$ mm。
- 6.11 脂肪抽提器。

7 取样

按 GB 5491 取样。小粒种籽,如芝麻、油菜籽等取样量不应少于 10 g;大粒种籽,如大豆、花生仁等